

证券代码：836170

证券简称：中安精工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7,300,000	2,839,057.74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175,000,000	52,047,073.84	
——				
合计	-	182,300,000	54,886,131.58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桑孙程

住所：浙江省瑞安市桐浦乡凤社村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小微

住所：浙江省瑞安市桐浦乡凤社村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经七路 161 号

注册地址：乐清经济开发区经七路 161 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桑孙程

实际控制人：桑孙程、陈小微

注册资本：22,88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高低压电器、建筑电器、智能布线盒、网络布线箱、电讯设备、照明配电箱、家用电器、照明灯具、电工产品、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、电线电缆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。

4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信基电气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欧洲工业园区航南公路 7833 号 A 幢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欧洲工业园区航南公路 7833 号 A 幢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桑孙程

实际控制人：桑孙程

注册资本：33,61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电气成套设备、电器设备、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、高低压电器、建筑电器、布线盒、布线箱、电讯设备、照明配电箱、家用电器、电线电缆、照明灯具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桑孙程、陈小微是中安精工的实际控制人，上海信基电气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桑孙程，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桑孙程、陈小微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6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过半数董事桑孙程、陈小微（桑孙程之妻）、桑立爽（桑孙程之子）、桑超然（桑孙程之子）、桑孙霞（桑孙程之妹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- 1、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均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。
- 2、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，利率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。
- 3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均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- 1、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均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，作价公允，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收入，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之关联交易，预计未来将持续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，利率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均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，作价公允，且增加了公司的销售业绩，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收入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之关联交易，预计未来将持续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
1	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关联担保（公司接受）	担保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
2	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厂房出租	100万元
3	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	700万元
4	浙江信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财务资助	4000万元

5	上海信基电气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	30 万元
6	桑孙程、陈小微	关联担保（公司接受）	8000 万元
7	桑孙程、陈小微	财务资助	1400 万元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；上述厂房关联租赁，租赁价格系根据当地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；上述关联销售，价格等同于公司向其他公司销售同等产品的价格，上述财务资助因公司发展需要额外流动资金投入，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